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8-03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公司债券(2008年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保利地产")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79号文核准。

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08年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43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08年7月14日结束。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4.30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0%。

2、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38.70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90%。

特此公告。

发行人: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8-02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682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6714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1日
- 除息日:2008年7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28日

一、分红派息方案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08年5月30日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07年末总股本9,412,085,4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968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682元(含税)。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一)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1日

(二)除息日:2008年7月22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28日

三、本次分红派息的发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本次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714元(税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682元(含税)。

(二)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本公司原发起人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68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688900

传　真:010-58688898

联 系 人:杨庆华 刘希普 李清龙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编号:临2008-013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8年7月14日在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临时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如期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张葵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王百谦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并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监督,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就原定议程进行:

1、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沈阳泰达昌汽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沈阳泰达昌汽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肆仟叁佰壹拾捌万元(￥4,318万元),用于该公司后期物流仓库的建设及汽车物流业务的开发。如果实际建筑成本超过估算建筑成本,但未超过估算额的10%时(即在人民币420万元以下),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相关处理事宜并报董事会备案。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08-014号)。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了《关于审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蓝天世达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的程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蓝天世达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中介机构审计、评估为基础,通过挂牌程序确定。公司与最终受让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须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签署。

蓝天世达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世达")成立于1995年11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经营期限20年。2004年10月公司收购蓝天世达50%的股权,与加拿大世达通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为该公司的股东。鉴于目前蓝天世达主要从事航空客运票务代理业务,与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符,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部5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总资产528万元,总负债499万元,净利润-109万元。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了《关于审议为华东分公司办理DF组合购汇产品融资授信的议案》,同意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申请叙做DF组合购汇产品业务,授信额度为陆佰万美元(根据需要分期使用)。有效期自2008年8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张源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长宁支行签署上述业务相关的所有文件,有效期自2008年8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DF组合购汇产品是中国银行在美元全球性持续贬值的背景下推出的借助远期合约、存、贷款组合的一种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华东分公司外汇支付业务较多,通过办理DF组合购汇产品,公司先将与付汇金额相当的人民币作为抵押存入银行,向银行贷出与付汇金额相等的美元,并在付款日将外汇付出,同时购买与外汇贷款金额相同的远期美元。当美元贷款到偿还期时,将用于抵押的人民币兑现远期合约来偿还美元贷款。该组合购汇产品减少直接购汇成本,相对于其他产品具有资金成本低,风险较小的特点。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风险。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向大韩航空有限公司购买一架波音747-400F货运飞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向大韩航空有限公司引进一架序列号为26401的波音747-400F型货运飞机并签订交易合同。

根据已签订的合同,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航空")向大韩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韩航空")引进一架序列号为26401的美国波音公司生产的B747-400F型货运飞机。该飞机的实际交易价格是以AVITAS, INC出具的飞机估值报告为基础,经合同签订各方公平磋商厘定。实际交易价格为捌仟肆佰伍拾叁万陆仟贰佰零陆万美元($8,453.6206万)。其中第一期已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845.36206万美元;剩余价款7608.25854万美元预计在飞机交付日后一年内支付。除飞机实际交易价款外,银河航空于飞机交付日期支付延误补偿款98.523万美元。由飞机交付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期止,银河航空就剩余价款向大韩航空按年利率6.9%计算应付的递延补偿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向大韩航空有限公司引进的序列号为26401的波音747-400F型货运飞机生产于1996年8月,附四台普拉特&惠特尼PW4056型引擎。该飞机最大起飞总重395吨,最大航程13570公里。于2008年4月30日交付银河航空,并已经过中国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核,取得民用航空器标准试航证。

该交易的资金由银河航空使用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自行解决,银河航空尚未就该交易的融资事项与任何银行订立有效合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银河航空与大韩航空之间的本次飞机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

银河航空为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份由大韩航空、韩亚投资有限公司和新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25%、13%和11%。银河航空注册资本为6500万美元,注册地为天津港保税区,基地机场设在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经营范围为"提供国内及国际航空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自用飞行器的租赁;自用飞行器的维修维护;包机业务;航空公司代理业务"。银河航空目前已正式运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上述交易事项的完成将为银河航空正式首航及顺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奠定基础,符合该公司的货运航空器的引进计划。利用这架货机,银河航空可提供国内及国际空运运输及相关服务,并可提供空运包机及租赁服务。并且,银河航空可对货运飞机的引进有利于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的最佳利益。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与北京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正式将e速业务相关资产负债注入该公司。

北京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盛。主要经营寄递;普通货运;民用航空销售代理等业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确定的E速业务拆分原则,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拆分进入中外运速递的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2008年3月31日)的审计结果,确认注入中外运速递的资产总额为1.72亿元,负债为1.72亿元,业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审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按照出资比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08-015号)。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具体时间、地点参见会议通知。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08年8月6日上午10:00准时开始;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0号,天竺物流园办公楼5层会议室(邮编:101312)

三. 会议内容:

《关于审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四. 参加会议人员: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08年7月31日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登记方法:

1. 会议登记时间:2008年8月4日-8月5日上午9时—下午15时。

2.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0号,天竺物流园办公楼5层(邮编:101312)

3. 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还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 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0号,天竺物流园办公楼5层证券部(邮编:101312)

3. 联系人:崔建齐、赵菁

4. 联系电话:010-80418928 联系传真:010-80418933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8-014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沈阳泰达昌汽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对沈阳泰达昌公司增资人民币4,318万元

3、投资期限:长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外运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已完成对沈阳泰达昌汽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泰达昌公司")的收购,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2008年5月沈阳泰达昌公司在沈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取得了位于望花工业园的沈阳市东陵区北大营街东地块31410㎡(47.1亩)土地使用权证,现正进行地上仓库建设工程的设计。鉴于沈阳泰达昌公司注册资本金已用于公司收购(取得土地)、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契税等前期开支,后期仓库建设则须本公司追加投资后才能启动。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8年7月14日在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临时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如期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张葵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王百谦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并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监督,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沈阳泰达昌汽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沈阳泰达昌汽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318万元,用于该公司后期物流仓库的建设及汽车物流业务的开发。如果实际建筑成本超过估算建筑成本,但未超过估算额的10%时(即在420万元以下),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相关处理事宜并报董事会备案。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11日,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939号文批准,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548.172万元。本公司属于物流运输行业,具体涉及国际货运代理业、航空快递业和国内物流综合服务。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0号。法定代表人:张建卫。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沈阳泰达昌汽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昌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日,是本公司出资组建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昌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于2008年1月4日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500万元。泰达昌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物品);自有物业出租、管理、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注册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玫瑰街129-2号。法定代表人:王百谦。

四、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该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对泰达昌汽车物流公司增资,有利于帮助该公司完成汽车物流仓库建设,开展汽车物流服务业务,为提升本公司在当地的物流服务水平和竞争优势又较大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泰达昌公司所建汽车物流仓库周边增加仓储设施用地,对投资泰达昌汽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汽车物流服务实现预期的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沈阳泰达昌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8-015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贷款总金额的51%,约为3,809.7万美元。
- 本次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2007年底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300万
- 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航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担保金额:保证人根据担保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实际代偿金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应超过主债务总额的51%,其余49%均由大韩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韩航空")提供担保。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截至2007年底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300万。

银河航空于2008年4月27日签署最终签署协议,向大韩航空购买一架序列号为26401的波音747-400F货运飞机,购机价款的90%金额(约7,470万美元)须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应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要求,本公司按照出资比例(51%)为被担保人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约为3,809.7万美元。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8年7月14日在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临时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如期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张葵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王百谦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并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监督,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按照出资比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就购买一架序列号为26401的波音747-400F货运飞机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并与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该担保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银河航空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大韩航空、韩亚投资有限公司和新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51%、25%、13%和11%的出资比例合资建立,注册资本为6,500万美元,各方以现金形式出资。银河航空注册地为天津港保税区,基地机场设在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卫。经营范围是提供国内和国际航空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自用飞行器的租赁、自用飞行器的维修维护、包机业务、航空公司代理业务。

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其中包括贷款总额、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净资产、盈利状况等。

2007年度该公司尚未正式运营。截至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3,324.21万元、负债总额56,922.03万元(无贷款)、净利润-2,911.5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就全部主债务之履行根据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无条件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实际代偿金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应超过主债务总额的51%;

就保证合同范围内任何单项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自该单项债务到期之日起算,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本金到期2年后终止。

如借款人未按期偿付任何已到期的主债务,贷款人有权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以要求保证人代偿上述已到期主债务之部分或全部。

本合同构成签署人之间独立的协议,其效力不受《借款合同》或其他贷款文件的影响;即使任何贷款文件因任何原因而部分或全部无效,本合同依然有效,保证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本合同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本合同经保证人及贷款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银河航空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事国内和国际航空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购买货运航空器,为银河航空正式首航及顺利开展经营活动奠定基础,符合该公司的货运航空器的引进计划。公司董事会认为,银河航空司对货运航空器的引进有利于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的最佳利益。

被担保人银河航空于2007年12月由本公司及大韩航空作为主要发起人出资设立,结合了出资各方的业务优势。截至目前其资信状况良好,随着该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为保证该公司航空运输业务的运行,公司同意按照规定为其申请银行抵押贷款提供保证。

五、截至目前本公司共累计提供对外担保数量为11个,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担保协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08-016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1-6月份合并报表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至10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阅。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83,909,213.19。

2、每股收益:0.31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公司收到并确认了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50%股权所得全部价款,导致公司中期利润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预计2008年中期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T中农　　证券代码:600313　　编号:临2008-031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15日上午9:30在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西楼12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名,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17115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0.01万股,共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6%。会议由副董事长王世水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延长中农资源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的建议》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回避股数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100,100,000	100,100,000	58.49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1,050,000	71,050,000	41.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小计:	171,150,000	171,150,000	100.00		0	0
北京市长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0.00			
非限售流通股小计:	100	100	0.00	-	-	-
股份合计:	171,150,100	171,150100	100.00		0	0

2、《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进展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回避股数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100,100,000	100,100,000	58.49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1,050,000	71,050,000	41.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小计:	171,150,000	171,150,000	100.00		0	0
北京市长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0.00			
非限售流通股小计:	100	100	0.00	-	-	-
股份合计:	171,150,100	171,150100	100.00		0	0

3、《关于批准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回避股数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100,100,000	100,100,000	58.49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1,050,000	71,050,000	41.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小计:	171,150,000	171,150,000	100.00		0	0
北京市长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0.00			
非限售流通股小计:	100	100	0.00	-	-	-
股份合计:	171,150,100	171,150100	100.00		0	0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T中农　　编号:临2008-032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我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海南京豪三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上诉我公司(以下简称"被上诉人")的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就被上诉人所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7)二中民初字第1623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现依法提起上诉。

请求事项:

1、请求撤消上诉人对违约金承担的部分连带责任即撤消高于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30%的部分的连带责任(截止2008年5月19日约33万元);

2、请求撤消对应150万元本金的违约金责任约3万元。

有关钢材买卖合同纠纷的详细情况详见2006年2月23日、2007年10月24日、2008年4月18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公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08-01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28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黑龙江证监局黑证监上字[2007]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对治理情况开展严格自查,结合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后下发的黑证监上字[2007]14号《关于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通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并就问题涉及的知识点开展了持续和深入的学习探讨,于200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要求,公司结合上述《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整改结果,并针对尚存在的问题和需持续性改进的问题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现将有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网站建设问题

针对公司网站尚未完善的问题,公司积极推进此项工作,目前已全面完成公司网站建设,增加了投资者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动向、进行直接沟通的一个渠道。在公开媒体披露公司信息的同时(不早于公开媒体),也将重要信息刊载于公司自己的网站中,使广大投资者更方便快捷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向和重大事项,同时也将投资者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到实处。

二、关于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的问题。

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监管力度的加强,相继出台了一些新的相关法规、制度,公司大多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监管局和交易所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但仍有部分人员因在外地工作或者因培训时间与工作安排冲突未能参加,针对这一问题,公司在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培训前与其进行沟通,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尽量安排时间并积极参加培训。此外还在公司内部开展多层面的相应学习和后续培训工作,并不定期将最新的规范性文件发放到相关人员手中,使其及时了解有关政策法规,提高履行职责的素质。

三、关于公司建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的问题。

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已实行年薪制,但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不利于调动经营者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尚需建立和健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政策执行,公司已就建立和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积极进行准备、安排和探索,并与公司控股股东积极沟通,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提出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激励与约束制度。

四、关于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的问题。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遇有重大的经营、投资、人事等方面的事项,均主动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沟通,根据事项的审议权限和程序,在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提交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尤其是在公司2007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公司安排了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的见面会,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计划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五、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目前在黑龙江省拥有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和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两个全资电厂,以及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和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两个控股发电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在黑龙江省也有多家电厂,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在中国目前电力体制之下暂时是不可避免的。但由于电力行业的特点,不可能象普通商品一样实行完全的市场化竞争,大部分电量还是采取计划分配的方式,电价也要经过国家批准,只有少部分电量和电价是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而且参与电力市场竞价的多达几十家电厂,分属于不同的发电集团;即使同一集团内部的电厂也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其竞争主要体现为不同市场经营主体在更大区域电力市场内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竞争,而非通常意义上的大股东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恶意竞争。因此,这种同业竞争对公司的影响很小,并不存在华电集团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限制公司发展,影响公司利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华电集团在股改中承诺将公司定位为华电集团在东北地区的电力发展主体和资本运作平台,公司将在条件成熟的时候以适当方式收购其在黑龙江省拥有的电厂,从而逐步减少这种同业竞争的局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地推进此项工作。

六、关于公司存在个别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其他董事在无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代为签字和个别董事会会议记录存在董事签名不完整的问题。

针对公司存在个别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其他董事在无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代为签字的现象,通常都是口头委托,并告知了公司。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全部要求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公司有个别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签名不全,主要是受托董事只在会议决议中代委托人和本人签署了名字,而在会议记录中只签署了本人的名字。针对这一问题,在每次召开会议时公司都认真核对并督促出席会议的董事在相关文件上签名(包括本人和委托人),进一步做好会议记录、参会人员签名等工作。

七、公司治理持续推进的下一步改进计划

公司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为公司规范、透明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工作的持续改进,继续探索、创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仍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继续强化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运作决策中的作用,发挥各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公司治理的方面的相关知识,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黑龙江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临2008-022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定了向控股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集团")收购租赁使用的湾里生产区土地(共计1045800平方米,约合1570亩)(以下简称"土地")有关事项,即:确定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收购方式为在"直接受让土地"或者"受让该土地使用权对外投资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一,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

上述关联交易已先后经2008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08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08年6月26日、7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08年7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公司与江中集团经协商签订了《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方:甲方——江中集团,乙方——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土地收购方式

1、甲方将位于南昌市湾里区招贤大道,面积为1,045,800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洪土国用登湾2004第167号)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置入其全资子公司"南昌江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土地评估价格为人民币30841万元。完成该次增资后,标的公司净资产将为人民币30941万元。

2、甲方应当于2008年7月31日前完成将上述土地置入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以及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3、标的公司完成增资手续后3日内,乙方与甲方将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时间

1、乙方以人民币3亿元受让标的公司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后的全部股权;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预付股权转让款1.5亿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办理完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3日内,乙方支付完剩余款项。

三、其他约定

1、甲方保证对所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保证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债务。

2、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条约定的义务,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要求甲方自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之日起三日内返还乙方已预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及银行利息(自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之日起至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之日止的银行利息),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08-02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